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57號

原告 大嘉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振甫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被告 寶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寶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零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柒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零捌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先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向伊訂購「米其林工作褲」商品1,464件，每件單價新臺幣（下同）380元及「馳加工作褲」商品1,280件，每件單價380元。伊於111年5月17日依被告指示將上開貨物寄送訴外人上友公司（設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嗣被告又於111年6月間加購

01 「米其林工作褲」24件、「馳加工作褲」13件，伊於111年6
02 月20日將上開商品寄送給被告。前述交易含5%營業稅後共
03 計買賣價款為110萬9,619元，伊並於111年6月2日開立統一
04 發票向被告請款（下合稱系爭交易一）。

05 (二)被告又於111年6月27日向伊訂購「短袖圓T」150件，每件單
06 價150元，伊於111年7月21日依被告指示委託新竹物流貨運
07 公司將上開商品寄送給訴外人百味火雞肉飯；被告嗣於111
08 年6月29日再向伊訂購「短袖圓T」190件（單價245元，嗣改
09 為150元）、「短袖POLO衫」170件（單價265.33元，嗣改為
10 200元）、「長袖POLO衫」160件（單價320元，嗣改為250
11 元）等商品。伊於111年7月22日委託L. S. J來速捷物流寄送
12 上開等商品予被告。前述交易含5%營業稅後共計買賣價款
13 為13萬1,250元，伊並於111年8月30日開立統一發票予被
14 告，向被告請款（下合稱系爭交易二）。

15 (三)惟系爭交易一、系爭交易二之兩筆貨款共計124萬0,869元，
16 被告皆未給付予伊。為此，爰依兩造間成立之買賣契約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並聲明求為判決：除擔保金
18 額外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寶鐸有限公司
22 廠商工作單、大嘉衣業有限公司銷貨單、新竹物流寄件人付
23 款託運單、L. S. J來速捷物流寄件存根聯、統一發票影本、L
24 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4
25 頁）；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7 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
28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
29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
30 執，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
31 前揭主張為真

01 四、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買賣價金合計124萬0,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即112年4月17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6日寄存送達，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於11
05 2年4月16日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51頁)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
0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0 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蔡佩珊